

濮审处罚公示〔2021〕1号

#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李江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 审计决定

濮审决〔2021〕10号

单位：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址：濮阳市建设中路12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900417546017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417546017R

法定代表人：李江

## 一、关于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合规票据列支125.82万元问题的处罚

违法事实：经抽查市设计院财务账发现，（一）白条列支5.53万元。2018年，以资金领取表的形式发放志愿服务小组活动经费2.4万元（共6组，每组0.4万元），发放2019年度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经费2.4万元（共6组，每组0.4万元），均列管理费用。使用普通收据列支（台前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孙口镇第二批试点）工程勘察设计院招标代理费7275元。（二）无明细清单列支120.29万元。市设计院无明细清单列支办公用品、耗材、打印复印等费

用 120.29 万元。其中，2013 年涉及金额 46.08 万元；2014 年涉及金额 13.71 万元；2015 年涉及金额 53.67 万元；2018 年涉及金额 4.89 万元；2019 年涉及金额 1.94 万元。如 2015 年 2 月 95 号凭证，购办公用品一批 21898 元，无明细清单。

处罚依据：根据市设计院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和相关证据，违法行为认定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决定：责令市设计院改正，并对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 二、关于市设计院支出无相关票据 530.33 万元的处罚

违法事实：经抽查市设计院财务账发现，2013 年 6 月，市设计院支付设计效果图费用 0.93 万元，无相关发票。2015 年，市设计院支付附加税、印花税、工会经费共计 84.29 万元，仅有银行转账单，无相关税费票据。2018 年，市设计院支付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工会经费等共计 445.11 万元，仅有银行转账单，无相关税费票据。如：2018 年 6 月，支付增值税 41.17 万元，仅有银行转账单，无相关税票。

处罚依据：根据市设计院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和相关证据，违法行为认定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决定：责令市设计院改正，并对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2021年10月12日